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二、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规定，合法有效；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葛其泉、金之俭、李苒洲、祁和生、温从军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